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4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劉正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0年9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約定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最低應繳金額，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20%計算，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應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詎被告於申辦貸款後即未依約繳款，截至109年10月10

01 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5,265元及利息迄未清償，
02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
03 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於93年1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
05 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
06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
07 延後付款，並按年息20%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
08 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09 息。詎被告請領上開信用卡後未依約繳款，至113年7月29日
10 止，尚欠本金22,245元及利息迄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1 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3 (三)被告於93年8月10日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通信貸款」，約
14 定核發額度為20萬元，貸款期限為5年，利息按年息6.9%計
15 算，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最低應繳金額，按月攤還本
16 息，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17 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應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詎被告於
18 申辦貸款後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截至113年7月29日止，
19 尚欠63,112元迄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
20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三項所示。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3 為證。而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除
24 稱其現在無工作收入，有聲請清算等語外，對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均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麗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如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14 合 計	1,770元	